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政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68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077、14407、1471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陳政安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其犯販賣第二級毒品共11罪刑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，並定其應執行刑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及定刑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此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關於本件有無前述規定之適用一節，原判決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狀，認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已敘明不予酌減其刑之依據及理由，無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泛稱：本件有情輕法重之情況，指摘原判決未依上開規定酌減其刑，

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等語。顯係對原審酌量減輕其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己意，指為違法，顯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四、刑之量定及定應執行刑，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原判決已就第一審判決先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（除法定刑為無期徒刑部分不得加重外），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毒品條例）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，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行使裁量權，分別為刑之量定。復綜合審酌上訴人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一所示各次犯行，法益種類、犯罪手段、罪質大致相同，發生時間雖有一定間隔，但犯罪對象集中，法益侵害加重程度有限，綜合考量其犯行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暨刑罰加重之邊際效用遞減情形，酌定其應執行刑。所定刑期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刑罰裁量權或違反比例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等情形，說明維持第一審量刑及定刑之論據。屬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於法並無違誤。又司法院頒訂之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」，僅供法院量刑參考，並非據此剝奪或限制法官審酌個案量刑之裁量權限，無從執為指摘原判決違法之依據。至於他案被告因所犯情節或量刑審酌條件有別，基於個案拘束原則，自不得比附援引他案被告之量刑執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論據。上訴意旨以：原判決未考量上訴人所犯皆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侵害法益之同質性高，危害之加重效應非劇，各次犯行手法近似、相隔時間非長、犯罪地點及毒品擴散對象多所重複，且司法實務上針對與本件相類犯罪之量刑，縱為累犯，適用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後，宣告之刑度約有期徒刑5年1月至5年10月不等，本件上訴人各罪宣告刑為有期徒刑6年6月、6年8月，定刑有期徒刑9年8月，量刑及定刑明顯過重，指摘原判決濫用裁量權、違反比例、平等、罪責相當及重複

評價禁止原則，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。核係就原審裁量職權之合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以自己之說詞，而為指摘，顯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五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